云发改价格〔2019〕457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调整完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免费**

**电量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居民 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2〕1057 号)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实施居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 的通知》(云价价格〔2012〕92号)关于对低收入群体每户 每月15千瓦时免费电量的相关规定，适应低收入群体动态

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确保电价扶持政策“应享尽享”,提升低

收入群体获得感，现结合我省实际，就调整完善低收入群体

免费电量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行对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 法》有关规定，将享受免费电量的对象由城乡“低保户”和农 村“五保户”调整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低保户”)

和“特困人员”(以下简称“特困户”)。

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 以上政府规定的家庭或参照单人户施保的个人。“特困人员” 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 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

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具体名单以民政部门认定并录

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数据为准。

**二、** **执行标准**

对“低保户”和“特困户”每户每月免收15千瓦时电量电 费，每千瓦时按云南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最低一档电价水平执

行(现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36元)。

**三、** **执行方式**

为落实“低保户”和“特困户”动态管理要求，对享受免费 电量的用电户电费由“即征即退”调整为“先征后返”,即供电

部门先按实际用电量收取电费，再由民政部门将免费电量金

额兑现到户。

**四、操作流程**

(一)对象甄别。县级民政部门作为城乡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核实、认定的责任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省现行政策 规定，及时开展低保户和特困户的甄别、核查工作，确保人 员信息真实准确，并及时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

统。

(二)名单汇总。省民政厅汇总全省“低保户”和“特困户” 名单后，按季度将每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和 12月30日的城乡“低保户”和“特困户”具体人员名单和分州 市到县的总数据函告省发展改革委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

司，作为后续3个月计算免费电量金额的基础和依据。

(三)计算方式。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省发展改 革委制定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和省民政厅提供的城乡“低保 户”和“特困户”名单，按照现行电价政策计算各县免费电量金

额，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备案。

(四)资金拨付。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时组织供电 局于每季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免费电量金额划拨到经财政

部门批准设立的县级民政部门银行账户。

(五)电费发放。县级民政部门按照省级审定下发的城 乡“低保户”和“特困户”名单及下拨的免费电量金额，在资金

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免费电量资金通过银行发放到位。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地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和供电局要高度重视低收入人群免费电量政策落实工作，指

派专人负责，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数据共享，精准发放。各地民政局、供电局要加 强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每季度末通过信息共享，多渠 道、多维度对低保户和特困户的信息进行核实，确保免费电

量电费的精准发放。

(三)及时拨付，加强监管。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 及时组织各州市供电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将免费电量电费 金额拨付各县(市、区)民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抄送省 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各州、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免费电量

电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定期梳理，及时报告。建立免费电量电费政策发 放的报告制度，各州、市民政局和供电局应于每年7月底和 次年1 月底前，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上半年和全年度免 费电量电费减免明细表和发放金额收支明细(详见附件1、 附件2)和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3),并抄送当地 发改部门。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年度

政策执行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

(五)加大宣传，接受监督。各州(市)、县级发展改 革委、民政局和供电局要加大免费电量政策的宣传力度，扩 大政策知晓面，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执行情况，提高政策

执行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云发 改物价〔2012〕1057号)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实施居 民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2〕92号)与

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民政厅

报告。

附件：1.免费电量电费减免明细表

2.免费电量电费发放金额收支明细表

3.免费电量电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5月30日

— —

|  |  |
| --- | --- |
| 抄送：省财政厅。 | |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19年5月30日印发 |

附件1

免费电量电费减免明细表

XX年XX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部门填报信息 | | | | | | | | | | | | 供电企业填报信息 | | |
| 序号 | 州市机构名称 | 区县机构名称 | 乡镇机构名称 | 村委会名称 | 地址 | 户主姓名 | 户主身份证 | 电话号码 | 救助类型 | 免费电量 | 免费电费 | 发放年月 | 用户姓名 | 用户编号 | 供电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每季度填报一次，同时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一季度数据于5月10日前上报，二季度数据于8月10日前上报，三季度数据于11月10日前上报，四季度数据于次年2月10日前上报。

民政部门填报人：

盖章：

民政部门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供电企业填报人：

盖章：

供电企业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0

附件2

**免费电量电费发放金额收支明细表**

XX年XX季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州市机构名称 | 区县机构名称 | 乡镇机构名称 | 村委会名称 | 应发放户数 | 应发放金额 | 收到供电企业拨付金额 | 实际发放日期 | **实际发放户数** | **实际发放金额** | 未发放户数 | 未发放金额 | 未发放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每季度填报一次，同时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一季度数据于5月10日前上报，二季度数据于8月10日前上报，三季度数据于11月10日前上报，四季度数据于次年2月10日前上报。

民政部门填报人：

盖章：

民政部门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3**

**XX** **州免费电量电费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XXXX:

**一、云南省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情况**

2019 年一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 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 位，每户每月15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XX 户可执行免

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2019 年二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 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 位，每户每月15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XX 户可执行免

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XX 元。

2019年三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 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 位，每户每月15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XX户可执行免

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2019 年四季度，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统计，城 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人员”XX 人 XX 户，按照以户为单 位，每户每月15度的免费用电政策，云南省XX 户可执行免

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 XX 元。

2019年合计XX户可执行免费用电政策涉及金额XX元。

**二、** **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一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XX 元给云

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

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XX 户 ，XX 元，

未发放 XX 户， XX 元。

2019年二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XX 元给云 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 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XX 户 ，XX 元，

未发放 XX 户， XX 元。

2019年三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 XX 元给云 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 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XX 户， XX 元，

未发放 XX 户， XX 元。

2019年四季度，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划拨XX 元给云 南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通过XX 方式按户发放给城乡“低 保户”和城乡“特困人员”户主。合计发放XX 户， XX 元，

未发放 XX 户， XX 元。

2019年合计发放免费电资金XX 户， XX 元，未发放 XX

户 ，XX 元。

(一)未发放完的原因

(二)未发放完资金处理情况

(三)未发放完的原因

(四)未发放完资金处理情况

· · ·

**三** **、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建议**